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8—045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8年6月25日15：00~2018年6月26日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25日下午15:00~2018年6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桑达科技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00	总提案	—						
1.00	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72,528,362	100	0	0	0	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6,478,726	100	0	0	0	0	—
2.00	公司二〇一七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72,528,362	100	0	0	0	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6,478,726	100	0	0	0	0	—
3.00	关于公司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	272,528,362	100	0	0	0	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6,478,726	100	0	0	0	0	—
4.00	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72,528,362	100	0	0	0	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6,478,726	100	0	0	0	0	—
5.00	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72,528,362	100	0	0	0	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6,478,726	100	0	0	0	0	—
6.00	公司二〇一七年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72,528,362	100	0	0	0	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6,478,726	100	0	0	0	0	—
7.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承诺盈利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26,478,726	100	0	0	0	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6,478,726	100	0	0	0	0	—
8.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说明	26,478,726	100	0	0	0	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6,478,726	100	0	0	0	0	—

9.00	关于定向回购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原股东应补偿股份及现金返还的提案	26,478,726	100	0	0	0	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6,478,726	100	0	0	0	0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后注销相关事宜的提案	26,478,726	100	0	0	0	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6,478,726	100	0	0	0	0	—
11.00	关于公司二〇一八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272,528,062	99.9999	300	0.0001	0	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6,478,426	99.9989	300	0.0011	0	0	—
12.00	关于公司二〇一八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提案	26,478,726	100	0	0	0	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6,478,726	100	0	0	0	0	—
13.00	关于公司二〇一八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	26,478,726	100	0	0	0	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6,478,726	100	0	0	0	0	—
14.00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	272,528,362	100	0	0	0	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6,478,726	100	0	0	0	0	—
15.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272,528,362	100	0	0	0	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6,478,726	100	0	0	0	0	—
1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规则》的提案	272,528,362	100	0	0	0	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6,478,726	100	0	0	0	0	—
17.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272,528,362	100	0	0	0	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6,478,726	100	0	0	0	0	—
18.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272,528,362	100	0	0	0	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6,478,726	100	0	0	0	0	—

*注：

1 本表格项下，“比例”均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或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 本表格项下，“中小投资者”均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根据以上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7、8、9、10、12、13 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的关联股东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207,658,398 股）、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 38,391,238 股）回避了表决。

提案 7、8、9、10、15、16、17、18 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殷长龙、李威

3、结论性意见：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7日